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2破132号之三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宝鑫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宇。

近日，张家港保税区宝鑫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鑫发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并进行了管理和清查工作，未能接管到宝鑫发公司财务账册，未进行审计。截至今日，宝鑫发公司管理人未发现其他财产，仅发现宝鑫发公司有四笔对外投资：其中张家港科威天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于自行清算状态，苏州黑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已被宣告破产并裁定终止破产程序，张家港市昇泓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重庆滨信建材有限公司在业。管理人按《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宝鑫发公司持有重庆滨信建材有限公司股份进行了拍卖，但四次拍卖均流拍，管理人不再进行处置；对张家港科威天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函主张剩余财产分配，但张家港科威天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暂未回函。现经管理人审核、债权人审议后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的无异议普通债权为287755元，破产费用已产生刻章费270元，后期还将产生，故申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宝鑫发公司已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清算费用，本院对这一事实予以认定。现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宝鑫发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另外，管理人将就张家港科威天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剩余财产分配一事继续履职。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张家港保税区宝鑫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张家港保税区宝鑫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狄丽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徐少华  
书 记 员 张佐丹